計劃會議通知書

HCMP 1566 / 2026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雜項案件編號：2026 年第 1566 號

關於新選環球有限公司（NEW SELECT GLOBAL LIMITED）

及

關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《公司條例》第 670 條

新選環球有限公司（NEW SELECT GLOBAL LIMITED）

除文中另有定義外，本通知書所用詞彙與新選環球有限公司（NEW SELECT GLOBAL LIMITED）（"**公司**"）和計劃債權人（定義見說明書）根據香港《公司條例》（第622章）第670條、第673條及第674條擬訂的安排計劃（"**新選計劃**"）有關的說明書（"**說明書**"）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。 為免生疑問，本通知書所提述的"**計劃債權人**"不包括任何**受制裁計劃債權人**，後者無權在**新選計劃會議**上投票，並須將其身份情況通知公司。

新選計劃、**說明書**及**徵求文件包**的副本可從**交易門戶網站**（https://portal.sodali.com/roadking）下載，前提是須符合資格條件並完成登記。

特此通知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（"**法院**"）於2026年10月26日作出的命令（"**計劃召開令**"），**法院**已指示就**計劃債權人**召開單一會議（"**新選計劃會議**"），以審議並（若認為合適）批准**新選計劃**（無論是否附帶**法院**批准或施加的修改、補充或條件）。

新選計劃會議的詳情

新選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**2026年11月23日晚上8:00時**舉行。

新選計劃會議將從香港時間**2026年11月23日下午7:00時**供**計劃債權人**登記。

新選計劃會議將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的辦事處（"**年利達香港辦事處**"）舉行。**新選計劃會議**可能因必要或適當情況而延期舉行（在此情況下，有關**新選計劃會議**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**新選計劃會議**之前提前通知**計劃債權人**，包括（i）在**交易門戶網站**上發布，（ii）通過**結算系統**發出通知，及（iii）向**資訊代理**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的**計劃債權人**、**帳戶持有人**及**中介機構**發送電郵）。

計劃債權人可親自、由正式授權代表（如其為法團）或委任代理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並投票，前提是其已在**投票指示截止日期**前就其**現有債務工具**有效提交**帳戶持有人函**（及**託管指示**）或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**（視情況而定）。

計劃債權人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自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，前提是其已在**投票指示截止日期**前有效填

妥並提交其**帳戶持有人函**（及**託管指示**）或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**（視情況而定），並委任**主席**為其代理，或委任**主席**以外的代理（代表其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）以行使投票權。

計劃債權人如在**新選計劃會議**舉行至少兩個工作日前(i)向**資訊代理**通過電郵 roadking@investor.sodali.com（適用於非被**阻卻計劃債權人**的**計劃債權人**）或(ii)向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**通過電郵 DL.projectroadking@kroll.com （適用於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**）提出要求，亦可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設施撥入**新選計劃會議**。 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撥入的**計劃債權人**僅可列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（但不能投票）。 在向**資訊代理**或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**（視情況而定）提供其身份及/或其代表計劃債權人之權限（如其為法團）的令人滿意的證明後，**計劃債權人**將獲發送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撥入的指示。

為免生疑問，**計劃債權人**、其正式授權代表（如其為法團）或其代理，若僅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列席而非親自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，則不能在**新選計劃會議**上投票。 **計劃債權人**如欲投票，須在**年利達香港辦事處**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（包括委任**主席**為代理）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。 已有效填妥並提交**帳戶持有人函**（及**託管指示**）或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**（視情況而定）以委任**主席**為代理或委任**主席**以外的代理（代表其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）以表達其投票意向的計劃債權人，可另行申請使用電話及視像會議設施以列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，惟須遵循上述相關程序。

填寫投票表格

計劃債權人可親自（或如其為法團，則委任正式授權代表）投票，或委任**主席**為其代理，或委任**主席**以外的代理代其出席並投票。 **計劃債權人**應在（i）**帳戶持有人**函第2部分（*投票及代理委任*）（適用於非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**的**計劃債權人**）；或（ii）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**第2部分（*投票及代理委任*）（適用於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**），表明其是否希望親自（或如其為法團，則由正式授權代表）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並投票，或委任代理代其在**新選計劃會議**上投票。

<u>計劃債權人（非受制裁影響計劃債權人）</u>

為就**新選計劃**投票並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（親自、由正式授權代表（如其為法團）或委任代理出席），**計劃債權人**須確保：

(i) **託管指示**已於**託管指示截止日期**（即**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6日下午5:00時**）前，且無論如何須在**提交帳戶持有人函**之前，透過**結算系統**代其提交（根據**帳戶持有人函**及**徵求文件包**所載指示）；及

(ii) **帳戶持有人函**已有效填妥，並已代其於不遲於投票**指示截止日期**（即**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8日下午5:00時**）前透過**交易門戶網站**（https://portal.sodali.com/roadking）（根據**帳戶持有人函**及**徵求文件包**所載指示）提交予**資訊代理**並由**資訊代理**接收;

<u>被阻卻計劃債權人</u>

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指因影響**該計劃債權人**或其託管人的任何**適用制裁**（經**結算系統**合理裁定），而無權、不能或不獲允許（不論是直接或透過託管人）透過**結算系統**提交必要指示或進行結算的**計劃債權人**（任何**受制裁計劃債權人**除外），且其並未就**適用制裁**取得容許該**計劃債權人**自由收取其**計劃代價權益**及透過**結算系統**提交必要指示或進行結算的制裁許可。

為就**新選計劃**投票並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（親自、由正式授權代表（如其為法團）或委任代理出席），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**須確保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**（包括證明其身份、**計劃債權人**地位及持有價值所需的證明文件）已有效填妥， 並已於不遲於**投票指示截止日期**（即**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8日下午5:00時**）前透過電郵 DL.projectroadking@kroll.com（根據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**及**徵求文件包**所載指示）提交予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**並由其接收。

新選計劃會議前的登記

新選計劃會議的登記將於**香港時間2026年11月23日下午7:00時**於**年利達香港辦事處**開始。

有意親自前往**年利達香港辦事處**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的各**計劃債權人**（或如其為法團，則其正式授權代表）或其代理：（i）須於**新選計劃會議**預定開始時間前不遲於半小時登記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; 及（ii）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由該**計劃債權人**或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**（視情況而定）或代其有效填妥及提交的**帳戶持有人函**或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**（視情況而定）的副本，連同公司授權證明（如其為法團）（例如有效授權書及/或董事會決議案）及個人身份證明（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）。 如未能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及授權證明，該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或在**新選計劃會議**上投票。 如**計劃債權人**委任**主席**為其代理，則**主席**毋須攜帶**帳戶持有人函**或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**（視情況而定）出席**新選計劃會議**。

新選計劃會議主席

根據**計劃召開令**，**法院**已委任Grant Thornton Recovery & Reorganisation Limited（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）（"**Grant Thornton**"）的Mat Ng或Grant Thornton的其他代表擔任**新選計劃會議**主席，並指示**主席**以**新選計劃會議主席**的身份，於**新選計劃會議**日期後七（7）天內向**法院**報告**新選計劃會議**的結果。 **新選計劃會議**的結果亦將（i）於**交易門戶網站**上公布，（ii）透過**結算系統**發出通知，及（iii）以電郵方式發送予**資訊代理**擁有其有效聯繫方式的**計劃債權人**、**帳戶持有人**及**中介機構**。

認許聆訊

新選計劃如在**新選計劃會議**上獲得批准，其後須獲得**法院**的進一步批准及認許。 **新選計劃認許聆訊**目前定於香港時間**2026年12月10日上午10:00時**進行。任何**計劃債權人**均有權（但非必須）透過法律代表出席**新選計劃認許聆訊**，以支持或反對認許**新選計劃**。

進一步資訊

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使用以下聯絡方式聯絡資訊代理（適用於非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**的**計劃債權人**）、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**（適用於**被阻卻計劃債權人**）或**公司**的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（視情況而定）：

<u>資訊代理</u>

Sodali & Co Ltd

電話： 香港： +852 2632 9740 / 倫敦： +44 20 3148 9775

交易門戶網站： https://portal.sodali.com/roadking

電郵： roadking@investor.sodali.com

<u>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</u>

Kroll Corporate Services (HK) Limited

電話： +852 2599 9500

電郵： DL.projectroadking@kroll.com

公司財務顧問

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

電郵： project_falcon@alvarezandmarsal.com

公司法律顧問

年利達律師事務所

地址： 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

電話： +852 2842 4888

電郵： dlrki@linklaters.com

新選環球有限公司（NEW SELECT GLOBAL LIMITED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